

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正本4份，影本1份，惟第十項印鑑清冊正本應為5份)，報請當地區公所初審轉報本府複審：

- (一)申請書。
- (二)所屬宗教之簡介、經典、教義等文件；如為外文，並應備具中文譯本。
- (三)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 (四)捐助章程正本。其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 (五)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六)捐助人或籌備會議指定或聘任董事、監察人之書面文件。
- (七)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八)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九)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十)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 (十一)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 (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三)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四)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十五)現況照片。

(十六)其他相關文件。

- 1、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三款文件為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 2、捐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備具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捐助人處分財產以捐助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人內部會議紀錄正本；如為外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 3、捐助財產為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者，應備具有效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4、董事或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應備具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許可函影本。